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申报指南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发挥市科学研究计划的导向作用，支持和强化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广州市科学技术局联合暨南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 3 所高水平大学，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8 家“登峰医院”以及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共同设立“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属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按照《广州市科技计划项目管理办法》和广州市科技计划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要求进行项目管理。项目经费管理按照项目组织单位或承担单位的科研经费管理制度管理。该类项目属市科技计划中的基础研究计划。

一、支持领域

本专题支持设立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和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两类项目。

1. 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

支持在我市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中进行原始性创新、前沿探索性研究和应用科学研究的自然科学与应用科学领域，以及研究手段主要以理工科为主的交叉学科。

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管理学、军事学及其他软科学与社会科学研究等领域不在本专题支持范畴。

2. 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

以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开发研究为主要任务，结合我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及科技创新的规划布局，按“择优、择重、择需”的原则，重点支持具有良好研究基础和实验条件的优势学科方向，新建一批广州市重点实验室。

二、申报条件

该专题项目申报可不受在研项目限制，但应符合通知中的申报基本条件并符合下列条件。

1. 面向对象。

一是与高水平大学联合资助项目根据共建出资情况面向暨南大学及其直属单位，或面向广州大学及其直属单位，或面向广州医科大学及其直属单位；**二是**与“登峰医院”联合资助项目根据共建出资情况，面向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东省中医院、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和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8 家医院之一；**三是**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面向广州呼吸健康研究院和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2. 组织单位。

“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由相关的“组织单位”负责项目的遴选、过程管理和验收等工作。**一是**与高水平大学

联合资助项目的组织单位为申报单位所属大学。二是与“登峰医院”联合资助项目的组织单位与申报单位一致，均为该“登峰医院”。三是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的组织单位为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3. 申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其他条件。

申请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除满足以上条件外，还需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实验室建设内容具有前瞻性，定位明确，发展方向思路清晰，近、中、远期任务和目标合理。研究方向符合国家、省、市、粤港澳大湾区科技经济发展战略和目标，突出自身优势和特色。

(2) 具有高水平的学术带头人（项目负责人）和结构合理的科研团队，鼓励更多的高层次人才参与实验室建设。科研团队固定在职研究人员不少于 15 人，其中副高以上职称人员不少于 6 人，学术带头人需为正高职称，科研团队近三年（2017 年-2019 年）主持市级及以上科研项目不少于 3 项，项目财政支持经费总额不低于 200 万元。

(3) 具备较好的科研实验环境，科研实验室使用场地较集中，面积 500 平方米以上，科研仪器设备（含软件）总值 1000 万元以上，具备规范的实验室运行管理规定。实验室仪器设备提供对外服务，实验场地不得与已有的国家和省市重点实验室重复。

(4) 有较强的基础或应用基础研究能力，有较强的应用技术与开发能力，在国内或省、市内相关方向的研发

处于领先地位，且科研团队近五年（2015年-2019年）在行业知名学术期刊发表论文10篇以上（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或获得发明专利授权3件以上（第一发明人或第一权利人）或获得省级二等奖以上科技奖励1项以上。

组织单位应认真核实相关申报条件并可结合实际情况在上述条件基础上提出更高要求。

三、申报及评审

本专题项目纳入全过程管理简政放权改革试点，即由组织单位负责该类项目申报和遴选工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择优将不超过限项数量的项目推荐至市科学技术局。

建议项目申报人申报前，与各相应组织单位联系，咨询具体申报对象条件、支持技术领域、经费强度等具体要求。各组织单位应按市校（院）联合资助项目协议要求，依照前期审定的项目申报指南建议案，组织项目申报、遴选和推荐工作。市科学技术局按程序审核确定拟入库项目。项目网上填报成功后，由组织单位负责评判是否受理并纳入评审程序。

四、申报材料

1. 申报材料要求。

申报项目需按要求在阳光政务平台填报项目申报书，并提交相关附件。附件材料应先按相应要求签字盖章后，再扫描上传。附件材料一般应包括：

（1）申报单位法人资质证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则仅提供注明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单位法人资质证照。

(2) 项目负责人身份证件复印件、资质材料(学历学位、职称材料)。

2. 推荐和审核。

项目组织单位在认真审核申报条件并组织专家评审后,应向我局(基础研究处)提交不超过推荐申报项目数上限的拟立项建议清单。拟立项建议清单内容包括项目名称、承担单位、项目负责人姓名等。各组织单位应于 2020 年 8 月 17 日前提交拟立项建议清单。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还需同步将钟南山医学基金会参与资助项目的拟立项建议清单提交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市科技局将对组织单位推荐的项目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及时反馈组织单位。针对未通过审核的项目,组织单位 5 个工作日内在阳光政务平台报送补充推荐项目,并书面提交补充推荐项目清单。

3. 遴选工作总结。

推荐工作完成后,组织单位应将项目遴选工作总结(包括项目征集与遴选工作方案、专家名单、专家意见)等档案资料原件扫描后上传阳光政务平台。

五、支持方式及支持强度

按照事前资助方式,项目立项后一次性拨付。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的资助强度介于 20-200 万元/项;市重点实验室建设项目的资助强度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项。

六、实施期限

项目周期 2 年。与高水平大学和“登峰医院”联合资助

项目的项目起始时间为 2021 年 4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与广东省钟南山医学基金会联合资助项目的起始时间为 2020 年至 2022 年，具体起始时间以项目合同书约定时间为准。

七、主管处室及联系方式

本项目主管处室为基础研究处。联系人：黄文星、李磊；
联系电话：83124149、83124052。

由于本项目为新设项目，如各申请人对指南理解有不清楚之处，请申报人在填报之前与各组织单位提前沟通了解。

各组织单位联络人：

暨南大学 朱星谕 020-85223797

广州大学 彭尹骐 020-39366266

广州医科大学 彭维 020-37103513

广州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 陈小清 020-83062407

广东省中医院何倩伟 020-81884259

广州市第一人民医院 高明 020-81048118

广州市妇女儿童医疗中心 喻茁 020-38367837

中山大学孙逸仙纪念医院 姚翠媚 020-81332402

中山大学附属第三医院 袁联雄 020-85253254

广州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黄诗淳 020-36591343

中山大学中山眼科中心 林巍 020-66618931

钟南山医学基金会 黎明 020-83062879